

#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文件

清环批〔2025〕9号

## 关于清涧县鑫豪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

清涧县鑫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清涧县鑫豪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清涧县高杰村镇高杰村，项目砂石开采规模为 4.23 万  $\text{m}^3/\text{年}$ （10.5 万  $\text{t}/\text{年}$ ），开采年限为 5 年，矿区开采范围为 72020  $\text{m}^2$ 。建设年产 7 万吨砂石流水生产线 1 条、年产 3.5 万吨石子流水生产线 1 条、年产 10 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及配套附属设施等。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6.61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 14.9%。

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建设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。

### 二、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#### （一）加强施工期、运营期污染防治管理

1、施工、开采应做到洒水降尘、围挡、避免大风天气施工作业，临时堆放的土石 100%覆盖等措施，施工期扬尘执行《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》（DB61/1078-2017）中表 1 排

放限值；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的二级标准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执行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20891-2014）及其修改单要求。

2、车辆冲洗废水、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置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拉运。洗砂废水经浓缩罐沉淀浓缩，清水闭路循环不外排，底泥由板框压滤机压滤。罐车冲洗废水经沙石分离机、三级沉淀池处理后，清水、沙子和底泥均回用于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工序，不得外排。

3、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相关规定。运营期采取相应的减震、隔声、消声、吸声、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4、临时堆土场采取相应的加盖等防护措施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送至附近集镇垃圾收集点；废机油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规定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确保环境安全，杜绝环境污染及风险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。

四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清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进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  
2025年8月26日